**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评选方案**

**一、申报对象**

在任的四级朋辈队伍成员

**二、申报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拥护共产党，热爱祖国，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记录。

2.四级朋辈助人者任职至少一年，通过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平台MOOC的学习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3.积极参加心理普及讲座及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心理素质，保证每年参加心理健康相关培训或团体督导（含心理学课程）累计不少于10学时。

4.了解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各类心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形式、工作相关规定等，配合学校安排，完成各项工作。并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朋辈互助工作例会，每学期请假不超过两次。

5.在日常工作中面向广大同学定期、持续、有效的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如心理健康小贴士等。

6.组织或参与组织校、院或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个学期至少一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如：心理沙龙、心理班会、团体心理活动等。在5·25学生心理健康节期间协助学院和学校积极宣传并主动参与心理健康活动。

7.掌握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知识，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变化（特别是严重影响到其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并提供相应帮助。

8.工作作风正派、严谨，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三、申报材料**

（1）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见附1）（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

（2）与评选相关的获奖及培训证明材料（加盖学院公章的扫描件）。

（3）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工作事迹介绍（见附2），要求：写明任职以来的工作事迹、朋辈心理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做法、成效与感想，600-1000字）。

（4）个人**清晰端正**照片两张（1张2寸证件照；1张半身生活照）。

（5）其它相关补充材料

**五、表彰奖励**

1.校级“朋辈榜样”评选结果将在5·25学生心理健康节获奖通知中公布，并进行宣传展示。

2.评选出的校级“朋辈榜样”将有机会参评“全国百佳心理委员”。

**六、校级“朋辈榜样”材料提交信息**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7:00

提交邮箱：wenxintuanwei@ouc.edu.cn

联系老师：杜楠玥

联系电话：0532-66787573 18678676167

附： 1. 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

 2. 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工作事迹介绍

附1

**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院 |  | 年级 |  | 学历 |  |
| 四级朋辈队伍身份 |  | 任职时长 |  |
| 联系方式 |  | 学号 |  |
| 三个词语形容自己 |  |
| 参加心理培训及获奖情况 |  |
| 朋辈心理互助工作的初心与感悟（200字以内） |  |
| 自荐/他荐理由 |  |
| 学院意见 | （学院申报阶段无需签字，仅提交电子版即可）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2

|  |
| --- |
| **2023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工作事迹介绍** |
| （要求：写明任职以来的工作事迹、朋辈心理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做法、成效与感想，600-1000字）签名： 年 月 日  |